

广安市海晶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安全技术指导咨询服务公开询价公告

我公司拟邀请具有相应安全资质的企业，通过公开询价方式确定海晶公司安全技术指导咨询服务商。诚邀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报价。具体内容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 服务内容：提供安全技术指导咨询服务（具体服务内容见附件2）

(二) 服务要求：满足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规章要求。

(三) 项目地点：四川省广安市前锋区新华路248号。

(四) 服务期限：2024年4月6日至2025年4月6日

(五) 本项目服务费最高限价为人民币：80000元（含服务项目支出、税费等一切费用）。

二、供应商邀请方式

本次询价邀请在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爱众集团官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三、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专家人员（持有化工专业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件）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在油库或化工企业提供技术服务的经验（提供合同证明）；
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6.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受到公安、税务等部门处罚通报；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9. 参照《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供应商自行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sichuan.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10.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供应商报价低于采购预算的8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算术平均价的80%，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我司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材料，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我司将其作为无效处理。

四、报名时间、方式：

1. 报名时间：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4月5日09:00-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报名发送方式：凡有意参加本次活动的供应商，请按照公告附件1要求准备完整的申请文件，相关资料的扫描件发送至报名邮箱：1348921812@qq.com（邮件须以“供应商名称”报名“项目名称”为邮件标题）；我司确认后并回复，方为报名成功。（本次采购不接受邮寄的资料文件）

五、联系方式：

采购人：广安市海晶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广安市前锋区新华路248号

邮 编：638019

联 系 人：詹先生

联系电话：13882648124

六、中选单位确定方式

各被邀请人根据报价由低至高排序确定第一、二、三中选候选人，第一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即项目承包方）。若第一中选候选人放弃资格的，由第二中选候选人递补，以此类推。但中选价格按第一中选人中选价格执行。

附件：

1. 广安市海晶石油销售有限公司安全技术指导咨询服务申请文件
2. 服务合同

广安市海晶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日

我对公告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仅提供发布平台。

附件一：

广安市海晶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安全技术指导咨询服务

申 请 文 件

申请人： _____ （盖章）

年 月 日

广安市海晶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企业安全技术指导咨询服务申请文件 目 录

申请文件内包括：

1. 申请人营业执照副本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鲜章)
2. 承诺函 (加盖鲜章)
3. 报价函 (加盖鲜章)

承诺函

广安市海晶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我方自愿参与广安市海晶石油销售有限公司安全技术企业指导咨询服务竞选，对竞选过程及中选后的履约过程承诺如下：

1. 同意采用报价的方式参与竞选，我方对此方式无其它异议，对开标结果无异议。
2. 服务内容达到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3. 不串通报价，中选后不转包、分包。
4. 在服务过程中及服务完成前，不以任何理由向贵公司申请合同以外的补偿和价格调整。
5. 经本申请人认真核查，近三年内无违法违规行为和被有关部门处罚且未在投标禁入期。

承诺单位：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报价函

广安市海晶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一、我方已仔细研究了广安市海晶石油销售有限公司安全技术企业指导咨询服务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保留至两位小数）作为竞选报价，并满足相关服务要求。具体报价如下：

序号	项目	费用（万元）	备注
1	安全技术企业指导咨询服务		包含税金等所有费用

二、如我方中选：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此报价和你方签订合同。

2.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内合同价格不因物价波动及其它因素而调整。

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二：

广安市海晶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企业安全技术服务合同

合同条款

甲方：广安市海晶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相关要求，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情况

乙方为甲方提供为期 1 年的企业安全技术服务。

第二条 服务期限、服务时间、服务方式

服务期限 1 年。服务时间：2024 年 4 月 6 日-2025 年 4 月 6 日(具体起始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服务方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安全生产法规、标准的要求，为甲方提供安全技术服务。

第三条 服务内容

(一)安全隐患排查治理

1、每季度组织不少于 3 人的专家队伍对企业安全生产进行综合性隐患排查(全年共计 4 次)，每次检查范围包含油库和 4 座加油站，检查内容包括三个方面：合规合法性、基础管理、现场管理。检查结果将形成《安全隐患排查报告》。

2、指导、帮助企业采用适用的方式整改安全隐患。

3、整改结束后，组织对安全隐患整改情况进行复查，形成《安全隐患整改复查报告》。

（二）建设项目安全“三同时”管理指导

企业新、改、扩建项目时，对安全预评价、安全设施设计专篇、安全设施验收等“三同时”报告进行内部审核，为企业把好报告质量关，防止评价报告出现严重质量缺陷，影响企业项目建设进度和质量。

（三）安全生产基础文件评审修订指导咨询

1、指导、完善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安全生产双重预防机制。

2、为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操作规程、应急救援预案的修订行咨询、指导，满足国家法律法规要求。

（四）应急救援演练策划及评估总结指导咨询

服务期内，乙方应派人员到甲方现场指导组织 1 次公司级综合或专项应急预案演练；审查甲方 2 次生产事故演练方案并做好记录。

（五）涉险事件或事故处理技术指导咨询

企业发生安全生产涉险事件或事故时，指导企业进行内部事故调查处理，指导事故调查报告编制，指导纠正预防措施的整改，防止类似事件/事故的再次发生。

(六) 安全生产专题培训

服务期内组织2次全体员工安全专题培训，1次管理人员安全专题培训，具体培训科目由双方协商确定。

(七) 安全生产信息分享

指导企业完善安全生产信息数据更新，及时分享最新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解读，指导对企业现有管理制度符合性对照评审。及时分享安全生产事故案例，举一反三，防止同类事故在企业的发生。指导企业完善安全生产信息更新。

(八) 突发性环境应急预案

负责对企业2024年突发性环境应急预案进行编制、修订、评审和备案。

(九) 派驻化工专业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

由乙方派驻一名化工专业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到企业进行安全服务：

- 1、指导修订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应急预案、安全操作规程等。
- 2、每季度组织一次全员安全教育培训，每年参加不少于2次现场演练，并做好演练方案的审查记录。
- 3、对专项安全和直接作业环节进行现场安全监督管理。对企业内部存在的危险环境、作业设备、危险品储存等进行实地检查，并提出解决方

案以确保工人的安全。

4、每月参与公司内部安全大检查，对检查结果进行调查分析，并制定相应的预防措施，对发现的安全隐患提出相应解决措施。

5、每月定期检查企业消防设施并提出改进意见，确保企业消防设施完好、有效。

6、参与突发性环境应急预案的编制、评审工作。

7、积极参与到外部检查和协调工作。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服务费

1年服务期的费用为人民币 元，大写： ，含税价。

（二）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后，甲方根据乙方履职情况，按照四个季度分批次支付合同金额给乙方。具体如下：

一季度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额的 20%，即人民币 元（大写： ）。

二季度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额的 30%，即人民币 元（大写： ）。

三季度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额的 30%，即人民币 元（大写： ）。

四季度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额的 20%，即人民币 元（大写： ）。

2、乙方收取合同款时应提前向甲方提交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五条 知识产权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等知识产权。

2、甲方对乙方提供的任何过程资料、成果资料等，未经甲方书面允

许，不得通过邮件、扫描、复印、传真、借阅等任何方式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检查，提出整改要求。
- 2、甲方应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 3、对乙方提供的任何资料保密。
- 4、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项目服务内容，接受甲方对项目服务情况的监督、检查。
- 2、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
- 3、乙方应及时向甲方通报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的重大事项。
- 4、对甲方提供的任何资料、或乙方自行获知的甲方商业信息保密。
- 5、乙方所委派的安全工程师必须取得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不得随意更换，若有特殊情况，更换人员必须取得甲方同意，并且不得因更换人员延误项目期限。
- 6、乙方应当妥善保管甲方所提供的材料，在出现可能损坏材料的情况时，应当先行中止，将情况通知甲方。
- 7、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八条 违约责任

- 1、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由此产生的费用及损失由乙方承担；如乙方拒绝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

2、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或由此导致任何第三方的损失及法律责任，乙方应向甲方或第三方承担全部损失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3、经乙方催告，甲方仍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乙方合同费用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已经产生的服务费用按照服务月份进行支付。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乙方已经开展工作的，甲方按照服务月份支付相应服务费用。

第十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一式贰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一份，乙方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广安市海晶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